

#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報名人員依下列類別擇一報名

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	延長病假缺	1 名	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起至實際分娩日前一日(預產期 114 年 3 月 5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 四、報考資格：

-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 五、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三)報名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務必填寫可聯繫之手機號碼)。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5、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6、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10 頁以內，無者免附)。
  - 7、切結書。

8、報名費：無。

六、重要時程：【如因應疫情，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報名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713447 分機 810。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年9月9日	
報名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 (一)第一順位：08:00~08:25。 (二)第二順位：08:25~08:50。 (三)第三順位：08:50~09:15。	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報名人員依類別(一般)報名，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報名人數少於缺額數，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3、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10時20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中午13時30分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一) 教學演示8分鐘(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占總成績60%

缺額	試教範圍
國小(一般)1名	六年級國語(南一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二) 口試：口試5分鐘。占總成績40%，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3份，不超過10頁)。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科：(請勾選)

國小一般

二、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e-mail 帳號				(H) 手機：(必填)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 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